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议案》，并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理益”）签订了《股权回购协议》：新理益将按照约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磊光电”）3000 万股股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回购总价款为 17838.72 万元，其中本金 14670 万元，利息 3168.72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新理益支付的股权回购款 3000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新理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其中利息 210.2152 万元，本金 2789.7848 万元。剩余的股权回购款为 12048.9352 万元。（具体内容参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湘能华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权的进展公告》）。

按照《股权回购协议》，新理益将在协议签订生效后后六个月内支付剩余的全部价款给本公司，并以实际支付日按年化利率 6%支付利息。经公司财务核实，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收到新理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2,055,713.58 元，其中利息 1,566,361.58 元，本金 120,489,352 元，本次新理益回购华磊光电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